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815,780	768,970
銷售成本	4	(613,180)	(619,451)
毛利		202,600	149,519
分銷成本	4	(94,296)	(72,805)
行政開支	4	(52,932)	(49,677)
其他收入	5	4,844	29,616
經營溢利		60,216	56,653
財務收入		920	283
財務成本		(450)	(9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0	4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0,786	55,990
所得稅開支	6	(15,978)	(10,050)
期內溢利		44,808	45,94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9,744</u>	<u>(6,47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552</u>	<u>39,469</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762	45,615
非控股權益		<u>(954)</u>	<u>325</u>
		<u>44,808</u>	<u>45,940</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502	39,150
非控股權益		<u>(950)</u>	<u>319</u>
		<u>54,552</u>	<u>39,4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4	6.6	6.8
攤薄	14	<u>6.5</u>	<u>6.8</u>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5	<u>1.5</u>	<u>1.0</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50,844	345,325
土地使用權		17,848	17,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590	230,467
投資物業		207,057	206,899
無形資產		17,324	16,172
長期預付款項		19,611	20,8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35	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3	4,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6,182	842,207
流動資產			
存貨		186,638	199,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388,774	391,6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2,332	1,328
預繳稅項		26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10	83,566
受限制現金	9	38,371	37,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289,998	245,505
流動資產總額		982,149	958,836
資產總額		1,828,331	1,801,04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6,975	6,968
股份溢價	13	590,836	590,413
其他儲備		685,652	636,303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15	10,463	17,431
		1,293,926	1,251,115
非控股權益		(8,660)	(7,710)
總權益		1,285,266	1,243,405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2	35,657	38,8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3	5,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370</u>	<u>44,717</u>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2	6,383	6,339
短期借貸	12	30,000	—
應付貿易賬款	11	197,567	231,0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163	234,7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622	34,894
非控股權益貸款		5,933	5,933
應付股息		27	14
流動負債總額		<u>501,695</u>	<u>512,921</u>
負債總額		<u>543,065</u>	<u>557,638</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28,331</u></u>	<u><u>1,801,04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80,454</u></u>	<u><u>445,915</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326,636</u></u>	<u><u>1,288,122</u></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94	560,626	546,769	1,114,089	(7,812)	1,106,2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9,150	39,150	319	39,469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4,510	4,510	–	4,510
註銷普通股(附註13)	(186)	(14,852)	–	(15,038)	–	(15,038)
於二零一二年支付 二零一一年之股息	–	–	(13,017)	(13,017)	–	(13,017)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174	174
沒收股息	–	–	1,764	1,764	–	1,76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86)	(14,852)	(6,743)	(21,781)	174	(21,6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508</u>	<u>545,774</u>	<u>579,176</u>	<u>1,131,458</u>	<u>(7,319)</u>	<u>1,124,1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68	590,413	653,734	1,251,115	(7,710)	1,243,4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5,502	55,502	(950)	54,552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7	423	-	430	-	43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4,317	4,317	-	4,317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二零一二年之股息	-	-	(17,438)	(17,438)	-	(17,43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	423	(13,121)	(12,691)	-	(12,6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975</u>	<u>590,836</u>	<u>696,115</u>	<u>1,293,926</u>	<u>(8,660)</u>	<u>1,285,266</u>
代表：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283,463
建議中期股息(附註15)						10,463
非控股權益						1,293,926
						(8,6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85,2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非另有說明，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管理層需對影響報告期末的資產與負債之呈報數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之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支之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提。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計量及披露規定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載錄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詳情。

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於2011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011年第4次年度改進項目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該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如採納，此準則將尤其影響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入賬，此及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該等資產與並非持作交易之股本投資有關時，方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因此須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入賬，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入賬並無影響。取消確認原則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亦透過加盟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七色花公司」品牌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本集團共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和(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補償收入及有關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天集團」)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714,998	526,490	941	26,993	1,269,422	490,020	4,807	494,827	285,487	(221,405)	1,828,3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總額	739,419	472,357	965	21,118	1,233,859	516,475	6,352	522,827	292,054	(247,697)	1,801,043

附註：

- (i) 其他亞太地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 (iv) 其他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洗滌業務產生之業績。

4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439,587	462,881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28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524	20,19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28	1,110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8,168	6,001
陳舊存貨的撥備	31	1,4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2,369	2,060
僱員福利開支	163,176	145,328
運輸費用	25,613	22,9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71)	2,301
推廣費用	19,848	11,106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奧天集團有關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15,038
補償收入	-	10,760
銷售廢料收入	990	877
租金收入	2,372	1,867
其他	1,482	1,074
	<u>4,844</u>	<u>29,616</u>

6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之所得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225	6,3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20	3,787
— 海外所得稅	251	315
	<u>16,196</u>	<u>10,491</u>
遞延所得稅	(218)	(441)
	<u>15,978</u>	<u>10,05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

海外稅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收入及經營業務所在各個國家的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3,259	399,537
應收票據	7,982	3,63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8
	<u>401,241</u>	<u>403,175</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467)	(11,570)
	<u>388,774</u>	<u>391,605</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2,329	236,518
1至30日	77,430	70,947
31至60日	44,484	36,383
61至90日	10,752	20,151
91至180日	47,529	15,582
180日以上	28,717	23,594
	<u>401,241</u>	<u>403,175</u>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53	1,328
1至30日	198	—
31至60日	969	—
61至90日	65	—
90日以上	747	—
	<u>2,332</u>	<u>1,328</u>

9 受限制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人民幣」)	37,904	37,307
— 美元(「美元」)	467	—
	<u>38,371</u>	<u>37,30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大約37,9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07,000港元)為一項不可撤回擔保函之抵押品提供財務擔保，保證本集團將履行附註17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責任。

該筆以美元計值之款項指存放於銀行之強制保留存款，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信用狀之擔保。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1,744	160,720
短期銀行存款	78,254	84,785
	<u>289,998</u>	<u>245,505</u>

本集團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4,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07,000港元)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該筆資金之匯款須符合外匯管制規定。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7,589	156,845
1至30日	62,189	54,207
31至60日	11,550	9,632
61至90日	1,374	4,866
90日以上	4,865	5,451
	<u>197,567</u>	<u>231,001</u>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借貸：		
— 非即期	35,657	38,868
— 即期	6,383	6,339
	<u>42,040</u>	<u>45,207</u>
短期借貸	30,000	—
	<u>30,000</u>	<u>—</u>
總計	<u>72,040</u>	<u>45,2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以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1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3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0厘計息。是項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屆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利息開支約為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000港元)。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9,387,293	6,694	560,626	567,320
註銷普通股	(18,565,146)	(186)	(14,852)	(15,0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50,822,147</u>	<u>6,508</u>	<u>545,774</u>	<u>552,28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6,807,697	6,968	590,413	597,381
行使購股權	694,000	7	423	4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97,501,697</u>	<u>6,975</u>	<u>590,836</u>	<u>597,811</u>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762</u>	<u>45,61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97,243</u>	<u>663,0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6</u>	<u>6.8</u>

(b) 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年平均市場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轉換與已發行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7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7,243
就下列者作出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2,03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9,2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5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7,438,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0,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16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訂約惟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35,0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78,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與一名競爭對手存在訴訟，其指控被告侵犯商標，並擬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6,300,000港元)。董事經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可成功抗辯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毋須進行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815.8	769.0	6.1%
毛利	202.6	149.5	3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5.8	45.6	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6	6.8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5	6.8	(4.4%)
每股股息(港仙)	1.5	1.0	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為81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百萬港元)，狀況穩定。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5.6百萬港元輕微增長0.4%。業績表現相對穩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應對挑戰重重的市場狀況，逐步取得持續發展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港仙)。

回顧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上升至24.8%，乃由於本集團在製造成本日益攀升的情況下仍能持續控制成本所致。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3.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85.3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 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洗滌廠(本集團擁有全部權益)的經營虧損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0百萬港元)；
- 有關位於中國「七色花公司」品牌零售業務的虧損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3.2百萬港元)；
- 有關「体•研究所」品牌零售業務(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虧損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0.1百萬港元)；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雖似重回正軌，但復甦仍然緩慢及不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增長預測由3.3%調減至3.1%，原因為新興經濟體的擴展慢於預期，且歐洲經濟衰退持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速至7.5%，反映海外需求疲弱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改善內部管理，整頓業務營運，以維持其業務穩健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輕微增加至81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百萬港元)。值得注意的是，倘不計及去年同期已報告註銷股份之公平值收益及獲得之補償收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上較去年同期增長131.0%。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表現持續優越，並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然而，零售業務「七色花公司」步履為艱，洗滌業務尚未為本集團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4%。

核心業務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

儘管酒店入住率因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出台政策遏制奢侈浪費而蒙受不利影響，國際旅遊業卻取得蓬勃發展。根據聯合國最近期刊發的《世界旅遊組織－世界旅遊業晴雨表》，於二零一三年前四個月，全世界的國際遊客共計298百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2百萬人次。五月至八月期間的國際旅遊前景保持樂觀，預期全世界出國旅遊的遊客約達435百萬人次。酒店入住率上揚將能刺激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市場(包括大中華地區(中國及香港)、北美洲及歐洲)對本集團賓客用品的需求。

隨著中國各大酒店紛紛升級店面，本集團(以高端酒店為目標)不斷物色潛在商機，以期拓闊其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招徠多宗訂單，推動了收入增長。

出於上述原因，核心業務產生的收入達73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7%，佔本集團收入90.5%。儘管受勞工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仍取得200.0%的顯著增幅，總計77.9百萬港元。

新業務發展

中國零售市場－七色花公司

本集團主要以「七色花公司」品牌經營其零售業務，因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令國內消費衰退而蒙受不利影響。早前發佈的各項數據顯示，城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幅由一年前的9.7%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5%，低於整體經濟增幅。受目標客戶群消費能力惡化的拖累，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為6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9百萬港元)，減少30.4%。於回顧期內，已登記的店舖數目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1,373間(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40間)。面對這些營商困境，本集團將更加注重對店舖的管理，以期扭轉頹勢。

零售品牌－体•研究所

「体•研究所」乃本集團首個自有的身體護理產品品牌，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重心。於回顧期內，藉著於萬寧、香港夏菲尼高及Citysuper商店銷售其產品，「体•研究所」繼續致力擴大其於香港健康及美容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因深知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並迫切實現業務突破，本集團已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体•研究所」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在中國遊客中。然而，由於香港健康及美容市場競爭激烈，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為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百萬港元)，減少57.1%。

洗滌服務

為向酒店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江蘇省推出洗滌業務。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有助於增進本集團與其酒店客戶間的網絡聯繫，提高本集團於酒店相關行業的進駐率。然而，本集團察覺與酒店簽訂外包合約極具挑戰性，原因為有些酒店不願意外包其洗滌服務。中國商業化洗滌服務市場發展不成熟，加上處於前期投資階段，致令該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確認虧損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0百萬港元)。

前景

根據聯合國發佈的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經濟增長將繼續低於預期，就業形勢將維持弱勢。隨著歐洲債務危機、美國財政懸崖及較大的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放緩，新的不確定因素湧現，包括已發展經濟體的非常規貨幣措施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已轉向更均衡的增長軌跡，預計將按溫和的步伐拓展。鑒於目前的形勢，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時段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全球旅遊業發展迅速，推動酒店相關行業暢旺發展。本集團洞察製造及分銷酒店賓客用品業務極具發展潛力。此外，本集團與American Hotel Register Company (「AHR」) 締結戰略聯盟，名為Ming Fai-American Hotel Asia Pacific，使得本集團能滲透到更廣泛的客戶群。得益於此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持續地多元化發展優質的產品組合，同時實施縮減成本舉措。本集團亦將採取更加積極主動的管理措施，努力改善其零售業務的業績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体•研究所」在香港屯門港鐵站上蓋的大型商場V City新開一個銷售專櫃，距深圳灣口岸僅10分鐘路程。本集團選定此地址旨在提升「体•研究所」在中國遊客中的品牌知名度，為開拓中國市場邁出的關鍵一步。

總而言之，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所作出的所有策略舉措，提升其競爭優勢，維持其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股東的利益放在首位，矢志以更加注重結果的方式來發展業務，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主要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4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百萬港元)。借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計算基準為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19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百萬港元)之資產，作為已提取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及附註17。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800名及僱員福利開支為約163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待遇，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各級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登記。

更改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改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

* 僅供識別